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3-444201-2011



2011 年 5 月 26 日发布

2011 年 5 月 26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前 言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修订记录：

| 版本 | 制修订时间 | 主要修订内容 |
|-----|------------|--|
| 1.0 | 2011-5-26 | 首次发布 |
| 1.1 | 2016-7-8 | (1) 原“自卸车”产品名称修改为“非公路自卸车”； (2) “表 2 土方机械检测依据标准”换版。《GB 20178-2006 土方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示通则》换版为《GB 20178-2014 土方机械 机器安全标签 通则》；《JB/T 10548-2006 水平定向钻机》换版为《JB/T 10548-2016 水平定向钻机》； (3) “表 2 土方机械检测依据标准”增加《GB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要求内容。 |
| 1.2 | 2019-7-1 | (1) 缩小认证范围，删除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吊管机、回填压实机、铲运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水平定向钻、其他土方机械； (2) 挖掘机标准换版：GB/T 9139-2018《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替代旧版 GB/T9139-2008；新增 GB/T36693-2018《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可靠性试验方法、失效分类及评定》； (3) 非公路自卸车新增标准：GB/T 35194-2017《土方机械 非公路机械传动宽体自卸车 技术条件》、GB/T 35195-2017《土方机械 非公路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 技术条件》、GB/T 35196-2017《土方机械 非公路电传动矿用自卸车 技术条件》；删除 QC/T75-1998 等标准。 |
| 1.3 | 2025-8-22 | (1) 挖掘机标准换版：GB/T 20178-2022《土方机械 机器安全标签通则》代替旧版标准 GB 20178-2014；GB/T 25684.1-2021《土方机械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代替旧版标准 GB 25684.1-2010，GB/T 25684.5-2021 代替旧版标准 GB 25684.5-2010； (2) 自卸车标准换版：GB/T 20178-2022《土方机械 机器安全标签通则》代替旧版标准 GB 20178-2014；GB/T 25684.1-2021《土方机械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代替旧版标准 GB 25684.1-2010，GB/T 25684.6-2021 代替旧版标准 GB 25684.6-2010； |
| 1.4 | 2025-12-29 | (1) 明确了检测资源资质要求（见 5.1.1）； (2) 修改了认证证书内容要求（见第 9 章）； (3) 修改了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要求（见 9.5）； (4) 其他编辑性修改。 (5) 土方机械产品的定义和分类标准 GB/T 8498-2025 替代旧版标准 GB/T 8498-2008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挖掘机、自卸车，其主要用于土壤、岩石或其他物料的挖掘、装载、运输、钻孔、摊铺、压实或挖沟作业，以下简称土方机械。

土方机械产品的定义和分类见 GB/T 8498-2025。

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

表 1 土方机械认证依据标准

| 序号 | 产品分类 | 标准编号、名称 |
|----|--------|---|
| 1 | 挖掘机 | GB 16710-2010 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 GB/T 20178-2022 土方机械 机器安全标签 通则 GB 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GB/T 25684.1-2021 土方机械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5684.5-2021 土方机械 安全 第 5 部分：液压挖掘机的要求 GB/T 9139-2018 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 GB/T 36693-2018 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可靠性试验方法、失效分类及评定 |
| 2 | 非公路自卸车 | GB 16710-2010 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 GB/T 20178-2022 土方机械 机器安全标签 通则 GB 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GB/T 25684.1-2021 土方机械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5684.6-2021 土方机械 安全 第 6 部分：自卸车的要求 GB/T 35194-2017 土方机械 非公路机械传动宽体自卸车 技术条件 GB/T 35195-2017 土方机械 非公路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 技术条件 GB/T 35196-2017 土方机械 非公路电传动矿用自卸车 技术条件 |

根据土方机械产品类别不同，选择适用的依据标准进行认证。

3. 认证模式

土方机械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到期换证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生产场地（工厂）生产的土方机械，按照其机器类型和主参数进行单元划分（见表 2）。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但生产场地不同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场地需送样核查。

表 2 土方机械认证单元的划分

| 序号 | 机器类型 | 主参数 | 备注 |
|----|------|------|--------------|
| 1 | 挖掘机 | 机械质量 | 主要结构及配置保持一致； |
| | | 轮胎式 | |
| | | 履带式 | |

| | | | | |
|---|-----|-----|-----|------------------|
| | | 拖式 | | 每个类型的主参数为一个发证单元。 |
| 2 | 自卸车 | 后卸式 | 总质量 | |
| | | 侧卸式 | |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产品描述
- 品牌使用声明

4.2.2. 证明资料

-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样品送样要求；
- 检测机构信息；
-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预计的认证费用；
-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产品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选送此型号样品；认证单元中有多个型号时，CQC 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型号进行检测，其他型号需要时作差异试验。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特殊情况由申请人向 CQC 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到生产厂进行现场检测。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1 台。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依据标准

制造商应全面执行国家颁布的土方机械产品安全、环保、性能等相关标准和规定，且符合要求。申请人应提供合格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结果仅对样品有效。

检测依据标准见表 1。

5.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型式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1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如果全部适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单元所覆盖产品合格。如果部分项目不符合要求，可允许限期（不超过三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送样进行检测，若重新检测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合格。凡需重新检测的，检测机构须将检测情况通报 CQC。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以主动终止申请。

5.2.3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清单见 PSF444201.11《挖掘机产品描述》及 PSF444201.12《自卸车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一致性检查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有申请认证的每个机器类型的产品在生产。

6.1.1 生产一致性检查

CQC 指定工厂检查组到制造商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现场对生产一致性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应覆盖申请认证每个机器类型的产品。

在生产一致性检查时，CQC 应按照本规则附件 1 的要求抽取相应数量的认证产品与申报的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进行一致性核对。对于按照正常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的（由 CQC 确认试验方案下达试验任务的），CQC 可委托检测机构在型式试验中进行样品与委托人提交的土方机械结构及技术参数的核对。

6.1.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要求见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

6.2 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现场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生产一致性检查时间为每一个机器类型不超过 2 个人日，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审查时间见表 3。

表 3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人日数

| 产品单元数 | 审查人日数 |
|---------|-------|
| 1 个单元 | 1 |
| 2-5 个单元 | 1.5 |
| 5 个单元以上 | 2 |

6.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组对抽取的检查样本负责并负责报告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则检查结果为合格；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在允许限期（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内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工厂检查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检查。工厂检查发现实际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性存在重大差异时，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3。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指定工厂检查组到工厂现场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 1) 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按 5.1.1 条要求的内容对现场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查（选取典型产品）；
- 2)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的检查；
-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查，按 6.1.1 和 6.1.2 要求进行检查（到期换证或增加频次）；
- 4) 检查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到期换证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到期换证申请。

到期换证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到期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得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土方机械生产一致性（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检查

本附件用于检查实际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1、检查内容包括：

1.1 检查型式试验样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报告的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的一致性，以及与申报的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1.2 如必要，对型式试验样品进行或安排进行零部件、系统和单独技术总成有关的安装检查。

1.3 在生产现场检查实际生产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报告及申报资料中的结构、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1.4 为实现第 1.1 和 1.2 条，被检查土方机械的数量必须足够，以便正确控制认证的各种组合。

| 序号 | 类型 | 结构及零部件 |
|----|-----|-----------------------------------|
| 1 | 挖掘机 | 发动机、液压系统、工作装置、司机保护机构 |
| 2 | 自卸车 | 发动机、桥箱、工作装置、司机保护机构、制动系统、自卸装置、安全装置 |

2、对于按照正常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的（由 CQC 确认试验方案下达试验任务的），本附件规定的第 1.1 和 1.2 条审查可结合型式试验进行。

在生产一致性检查中原则上在每一机型类型中随机抽取一台产品核对其结构、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报告及申报资料中的结构、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3、对于零部件和系统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 CQC 承认的自愿性认证的，需核实零部件和系统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性期内，标准版本是否适当，是否已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4、如果土方机械的结构及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信息可从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 CQC 承认的自愿性认证信息中获取，整机（车）生产工厂仅确认该零部件和系统的型号（或零件号）和认证证书号，其他参数由 CQC 从零部件和系统认证参数中获取；如果零部件和系统认证技术资料中不包含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中的某项技术信息时，CQC 应与整机（车）生产工厂确认相关技术信息。

5、如试验条件适当，检查人员可随机选取样品，在制造商、工厂的实验室进行试验。最少样品数可按制造商、工厂自检样品数确定。

附件 2

土方机械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持续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控制过程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或相应的机构或人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该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 CQC 认可，不加贴认证标志。

e)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机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 CQC 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工厂应保存变更批准的相关记录。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自愿性认证标准要求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确保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期限。

3.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或制造者应制定对关键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或制造者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总成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5.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有计量合格检定证。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5.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应保存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6.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7.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8.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应附有中文说明书。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1、概述

该单元包括（填写具体种数）种（填写产品名称），其中（填写具体型号）为典型产品，覆盖（填写覆盖的其他产品的具体型号）。

2、液压挖掘机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项目 | | 整机型号 | 整机型号 | |
|----|-----------|-------------|------------------------|-----------------------|--|
| 1 | 整机 | 生产单位 | | | |
| | | 型号 | | | |
| | | 型式 | | 履带式()、轮胎式() | |
| | | 工作质量, kg | | | |
| | | 运输时全长, mm | | | |
| | | 运输时全宽, mm | | | |
| | | 运输时全高, mm | | | |
| | | 附属装置 | 型式 | 反铲()、正铲() | |
| | | | 标准铲斗容量, m ³ | | |
| | | 工作装置 | 标准动臂长度, m | | |
| | 标准斗杆长度, m | | | | |
| 2 | 发动机 | 生产单位 | | | |
| | | 型号 | | | |
| | | 型式 | | | |
| | | 额定功率/额定转速 | | kW/ r/min | |
| | | 最大扭矩/转速 | | N.m/ r/min | |
| | | 进气方式 | | 自由进气()机械增压()涡轮增压() | |
| 3 | 主泵 | 生产单位 | | | |
| | | 型号 | | | |
| | | 最大流量, L/min | | | |
| 4 | 多路阀 | 生产单位 | | | |
| | | 型号 | | | |
| 5 | 回转马达 | 生产单位 | | | |
| | | 型号 | | | |
| 6 | 行走马达 | 生产单位 | | | |
| | | 型号 | | | |
| 7 | 司机室 | 生产单位 | | | |
| | | 型号 | | | |
| 8 | 司机保护结构 | 生产单位 | | | |
| | | 型号 | | | |

3、每个型号的照片（附后）

正面、背面、侧面的彩色照片

4、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认证产品信息属实。产品获证后，如果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1、概述

该单元包括（填写具体种数）种（填写产品名称），其中（填写具体型号）为典型产品，覆盖（填写覆盖的其他产品的具体型号）。

2、自卸车结构及技术参数表

| 项目 | | 整车型号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商标 | 内容 | | |
| | 位置 | | |
| 车辆型号和出厂编号或VIN位置 | | | |
| 铭牌 | 位置 | | |
| | 固定方式 | | |
| | 内容 | | |
| 底盘 | 型号 | | |
| | 生产厂 | | |
| | 轴数 | | |
| | 驱动形式 | | |
| 发动机 | 型号 | | |
| | 生产厂 | | |
| | 型式 | | |
| | 布置 | | |
| | 额定功率 | | |
| | 最大扭矩 | | |
| 变速器 | 排量 | | |
| | 型式 | | |
| | 型号 | | |
| | 生产厂 | | |
| | 档位数 | | |
| 前桥 | 速比 | | |
| | 型式 | | |
| | 型号 | | |
| 后桥 | 生产厂 | | |
| | 型式 | | |
| | 型号 | | |
| | 主减速比 | | |
| 转向系 | 转向器型式 | | |
| | 转向器型号 | | |
| | 生产厂 | | |
| | 转向助力器型式 | | |
| 制动系 | 行车制动系型式 | | |
| | 驻车制动系型式 | | |
| | 应急制动系型式 | | |
| | 辅助制动系型式 | | |
| 车身 | 型号 | | |
| | 生产厂 | | |
| 取力器 | 型号 | | |

| | | | |
|-------------|-------|--|--|
| | 生产厂 | | |
| 离合器 | 型号 | | |
| | 生产厂 | | |
| 轮胎 | 型号 | | |
| | 生产厂 | | |
| | 数量 | | |
| 举升油缸 | 型号 | | |
| | 生产厂 | | |
| | 缸径及行程 | | |
| 外廓尺寸 (mm) | 长 | | |
| | 宽 | | |
| | 高 | | |
| 货箱内部尺寸 (mm) | 长 | | |
| | 宽 | | |
| | 高 | | |
| 轴距 (mm) | | | |
| 轮距 (mm) | 前轴 | | |
| | 后轴 | | |
| 前悬 (mm) | | | |
| 后悬 (mm) | | | |
| 接近角 (°) | | | |
| 离去角 (°) | | | |
| 最小离地间隙 (mm) | | | |
| 最小转弯直径 (mm) | | | |
| 最高车速 (km/h) | | | |
| 最大爬坡度 (%) | | | |
| 整备质量 (kg) | 整车 | | |
| | 前轴 | | |
| | 后轴 | | |
| 总质量 (kg) | 整车 | | |
| | 前轴 | | |
| | 后轴 | | |
| 额定载质量 (kg) | | | |
| | | | |

3、每个型号的照片（附后）

正面、背面、侧面的彩色照片

4、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认证产品信息属实。产品获证后，如果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